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鼓山運動場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高市運設字第 115308233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鼓山運動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）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場田徑場採全日開放使用，籃球場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三十分至夜間十時，匹克球場開放時間為下午五時至夜間九時。民眾得於開放時間入場使用，但如有舉辦活動、比賽及訓練時，得視活動情形，場地局部或全部暫停對外開放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場舉辦活動、比賽及訓練者，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- 四、場地布置者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同意外，並配合下列規定，始得進場為之：
 - （一）完成繳納相關費用。
 - （二）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並須採取保護措施；如有損毀、滅（遺）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。
 - （三）活動結束時，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。違反者，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；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。
- 五、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未經本局同意，嚴禁各類輪狀車輛進入本場。
 - （二）嚴禁著有破壞場地之虞的鞋子（如高跟鞋及附金屬硬釘之釘鞋）進入本場。
 - （三）嚴禁烤肉、炊事、燃放煙火、聚賭、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、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嚴禁攜帶寵物進入。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 - （五）嚴禁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食（不含礦泉水）、

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清潔，本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(六) 嚴禁高爾夫球、棒(壘)球、射箭、標槍、鐵餅等危險性活動。

(七) 禁止私人從事收費教學行為。

(八) 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局有權停止使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：

(一)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
(二) 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。

(三)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(四) 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。

七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